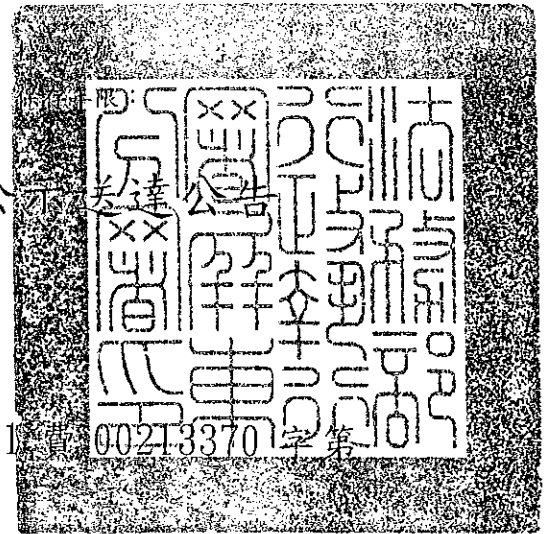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仁 111 年汽費執字第 00213370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3 年 7 月 11 日屏執仁 111 年汽費執字第 00213370 號之執行命令 1 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1 年度汽費執字第 213370 號等義務人尤佳梅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—汽車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尤佳梅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。
- 二、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仁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 柯怡如